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三、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五、預算參考表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用人費用彙計表.....	2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6
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六、附錄	
預計平衡表.....	29
資本資產明細表.....	3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1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內政部主管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該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嗣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及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

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條文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等 4 項。透過本基金有效運用，於施行日起 15 年間如期完成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及相關配套，充實國土規劃基礎

資料，並俟正式執行後依法補償民眾合法權利，促進社會大眾監督土地合法使用，並強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國土規劃能力，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二、施政重點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將以「國土永續發展」為施政方向，並以加強國土保育、建立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發展為後續發展策略。

本基金用途為「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內政部（下稱本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等。管理會置委員 11~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均由一級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收入	1,121	委辦案承包廠商繳回之逾期罰款收入。
利息收入	10	委辦案承包廠商代收查詢費之存款孳息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
行政規費收入	45,540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
雜項收入	2,128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圖資販售回饋收入。

###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682,801	<p>一、全國國土計畫：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國土規劃圖資分析、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等。</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作業、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等。</p>
<p>一般行政管理計畫</p>	<p>120</p>	<p>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p>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1 億 5,16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1 億 5,197 萬 4 千元，減少 34 萬 3 千元，約 0.003%，主要係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6 億 8,29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2,199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3,907 萬 4 千元，約 25.93%，主要係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法定期程，減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相關經費等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4 億 6,87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 億 2,997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3,873 萬 1 千元，約 2.59%，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三、國（公）庫撥補情形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5 年度國庫撥補款 101 億 283 萬 2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	國（公）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106 年度	-	127,345	-	127,345
107 年度	127,345	120,168	-	247,513
108 年度	247,513	97,393	-	344,906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 積撥付基金 數額	國 (公) 庫 撥 補 款	其 他	合 計
109 年度	344,906	91,549	-	436,455
110 年度	436,455	91,549	-	528,004
111 年度	528,004	9,163,500	-	9,691,504
112 年度	9,691,504	10,000,000	-	19,691,504
113 年度	19,691,504	10,102,832	-	29,794,336
114 年度	29,794,336	10,102,832	-	39,897,168
115 年度	39,897,168	10,102,832	-	50,000,000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p>	<p>一、全國國土計畫</p>	<p>(一)國土計畫法子法：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3 項，本部依據擬定國土計畫相關作業需求，先行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16 項子法。至於其餘 7 項子法本部已依據影響層面多寡、內容複雜程度、行政作業能量等，研訂分年分期完成計畫，所有子法將分年分期完成。</p> <p>(二)委辦案：前（113）年度執行委辦案共 49 案，其中 18 案已結案，其餘 31 案刻依契約期程辦理相關作業。</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本部前於 107 年 8 月 6 日及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法定作業。</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前(113)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經費、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作業費用、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費用等事項。</p>
<p>一般行政管理計畫</p>	<p>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p>	<p>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部召開 20 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p>	<p>一、全國國土計畫</p>	<p>國土計畫法子法：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3 項，已發布 21 項子法，剩餘 2 項亦已完成審查作業，惟因應 114 年 1 月 20 日本法相關條文修正，本部將重新檢視內容後依法制程序發布。</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係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截至 114 年 6 月底，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送本部審議。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持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相關法定作業，並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p> <p>(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程序：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程序，本部國土管理署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程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程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21 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後續將視需要加開會議。

##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469 億 7,732 萬 8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公庫撥款收入、行政規費收入、雜項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利息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b>10,155,934</b>	<b>基金來源</b>	<b>10,151,631</b>	<b>10,151,974</b>	<b>-343</b>
3,24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21	4,052	-2,931
3,244	徵收收入	1,121	4,052	-2,931
3,244	違規罰款收入	1,121	-	1,121
-	其他徵收收入	-	4,052	-4,052
17	財產收入	10	-	10
17	利息收入	10	-	10
10,102,832	政府撥入收入	10,102,832	10,102,832	-
10,102,832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	10,102,832	-
48,354	規費收入	45,540	44,940	600
48,354	行政規費收入	45,540	44,940	600
1,487	其他收入	2,128	150	1,978
1,487	雜項收入	2,128	150	1,978
<b>517,179</b>	<b>基金用途</b>	<b>682,921</b>	<b>921,995</b>	<b>-239,074</b>
517,14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82,801	921,875	-239,074
3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120	-
<b>9,638,754</b>	<b>本期賸餘(短絀)</b>	<b>9,468,710</b>	<b>9,229,979</b>	<b>238,731</b>
<b>18,639,885</b>	<b>期初基金餘額</b>	<b>37,508,618</b>	<b>28,117,883</b>	<b>9,390,735</b>
-	解繳公庫	-	-	-
<b>28,278,639</b>	<b>期末基金餘額</b>	<b>46,977,328</b>	<b>37,347,862</b>	<b>9,629,466</b>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101億5,163萬1千元：

- (一)徵收收入112萬1千元。
- (二)利息收入1萬元。
- (三)公庫撥款收入101億283萬2千元。
- (四)行政規費收入4,554萬元。
- (五)雜項收入212萬8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6億8,292萬1千元：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6億8,280萬1千元：

- 1. 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國土規劃圖資分析、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等。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作業、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萬元：

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94億6,871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9,468,710	
調整非現金項目	-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468,710</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9,468,710</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7,508,61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46,977,328</b>	

本 頁 空 白

#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1,121</b>	
徵收收入				1,121	
違規罰款收入				1,121	委辦案承包廠商繳回之逾期罰款1,121千元。
<b>財產收入</b>				<b>10</b>	
利息收入				10	委辦案承包廠商代收查詢費之存款孳息10千元。
<b>政府撥入收入</b>				<b>10,102,832</b>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115年度公庫撥款10,102,832千元。
<b>規費收入</b>				<b>45,540</b>	
行政規費收入				45,540	1.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36件，每件150千元，計5,400千元。 2.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11,150件，每件3.6千元，計40,140千元。
<b>其他收入</b>				<b>2,128</b>	
雜項收入				2,128	1.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圖資販售回饋收入，計200千元。 2.直轄市、縣(市)政府繳回以前年度國土計畫業務補助費用之賸餘款1,928千元。
<b>總 計</b>				<b>10,151,631</b>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17,14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82,801	921,875	
278	用人費用	1,320	1,320	
27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0	1,320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373,008	服務費用	509,003	494,451	
15	郵電費	-	-	
1,153	旅運費	2,964	3,249	1.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所需之國內旅費2,489千元。 2.考察歐洲鄉村計畫及其與相關目的事業結合等事項之國外旅費406千元。 3.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69千元。
19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8	408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鄉村地區計畫輔導規劃作業及委託調查研究案等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研討會手冊、簡報等書件及印製基金預決算書等所需經費。
12	保險費	-	-	
12,020	一般服務費	28,177	27,356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業務之勞務承攬25人(行政人員2人、規劃師15人、資深規劃師5人及地理資訊人員3人)費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59,027	專業服務費	470,200	459,568	1.非都市土地相關訴願案件法律諮詢費1,050千元。 2.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及委託調查研究案等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682千元。 3.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443,018千元。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維運、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維運等電腦軟體服務費25,450千元。
4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480	2,000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168	推展費	774	1,870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展費。
738	材料及用品費	699	905	
738	用品消耗	699	905	1.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393千元。 2.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案及研討會等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306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188	房租	-	-	
21,13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845	1,232	
2,786	購建固定資產	2,120	68	1.購置機械及設備1,950千元：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 2.購置雜項設備170千元：汰換雷射彩色數位式多功能複合機。
18,349	購置無形資產	9,725	1,164	購置電腦軟體9,725千元：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功能擴充、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系統功能擴充等。
121,7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9,934	423,967	
121,7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9,934	423,967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作業、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等。
52	分擔	-	-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120	
23	用人費用	60	60	
23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9	服務費用	48	48	
9	旅運費	48	48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7	材料及用品費	12	12	
7	用品消耗	12	12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517,179	總 計	682,921	921,995	

本 頁 空 白

# 預 算 附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元)或 平均利 (費)率	數 量	預算數	說 明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82,801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作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合 計				682,921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參考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決)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682,801</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82,801	
<b>上年度預算數</b>				<b>921,875</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21,875	
<b>前年度決算數</b>				<b>517,141</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17,141	
<b>112年度決算數</b>				<b>402,081</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402,081	
<b>111年度決算數</b>				<b>298,956</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8,956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33	-	33	
<b>總 計</b>	<b>48</b>	-	<b>48</b>	

備註：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勞務承攬25人（行政人員2人、規劃師15人、資深規劃師5人及地理資訊人員3人）。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	-	-	-	-	-	-	-	-	-	-	-	-	-	-	1,320	1,32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1,320	1,320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60	-	-	-	-	-	-	-	-	-	-	-	-	-	60	-	60	
管理會委員	60	-	-	-	-	-	-	-	-	-	-	-	-	-	60	-	60	
合計	60	-	-	-	-	-	-	-	-	-	-	-	-	-	60	1,320	1,380	

備註：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所需勞務承攬支出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25人28,177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480	辦理國土計畫整體機制政策宣導，預計透過電視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平面媒體等通路宣導，加強政策溝通，消弭誤解並提供正確政策資訊，同時爭取國土計畫政策的認同與支持，計6,480千元。
總 計	6,480	悉數為經常支出。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國土永續發 展相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b>300</b>	<b>1,380</b>	<b>用人費用</b>	<b>1,380</b>	<b>1,320</b>	<b>60</b>
23	60	正式員額薪資	60	-	60
278	1,3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0	1,320	-
<b>373,017</b>	<b>494,499</b>	<b>服務費用</b>	<b>509,051</b>	<b>509,003</b>	<b>48</b>
15	-	郵電費	-	-	-
1,162	3,297	旅運費	3,012	2,964	48
192	40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8	408	-
12	-	保險費	-	-	-
12,020	27,356	一般服務費	28,177	28,177	-
359,027	459,568	專業服務費	470,200	470,200	-
421	2,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480	6,480	-
168	1,870	推展費	774	774	-
<b>745</b>	<b>917</b>	<b>材料及用品費</b>	<b>711</b>	<b>699</b>	<b>12</b>
745	917	用品消耗	711	699	12
<b>188</b>	-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b>	-	-	-
188	-	房租	-	-	-
<b>21,135</b>	<b>1,232</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b>	<b>11,845</b>	<b>11,845</b>	-
2,786	68	購建固定資產	2,120	2,120	-
18,349	1,164	購置無形資產	9,725	9,725	-
<b>121,794</b>	<b>423,967</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59,934</b>	<b>159,934</b>	-
121,741	423,9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9,934	159,934	-
52	-	分擔	-	-	-
<b>517,179</b>	<b>921,995</b>	<b>合 計</b>	<b>682,921</b>	<b>682,801</b>	<b>120</b>

註：本年度預算編列國外旅費406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28,282,585</b>	<b>資產</b>	<b>46,977,328</b>	<b>37,508,618</b>	<b>9,468,710</b>
28,282,585	流動資產	46,977,328	37,508,618	9,468,710
28,236,558	現金	46,977,328	37,508,618	9,468,710
46,027	預付款項	-	-	-
<b>28,282,585</b>	<b>資產總額</b>	<b>46,977,328</b>	<b>37,508,618</b>	<b>9,468,710</b>
<b>3,946</b>	<b>負債</b>	-	-	-
2,999	流動負債	-	-	-
2,999	應付款項	-	-	-
947	其他負債	-	-	-
947	什項負債	-	-	-
<b>28,278,639</b>	<b>基金餘額</b>	<b>46,977,328</b>	<b>37,508,618</b>	<b>9,468,710</b>
28,278,639	基金餘額	46,977,328	37,508,618	9,468,710
28,278,639	基金餘額	46,977,328	37,508,618	9,468,710
<b>28,282,585</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46,977,328</b>	<b>37,508,618</b>	<b>9,468,710</b>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 折舊/ 長期 投資 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 累計折 舊/長 期投資 評價變 動數	期末 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 設備	4,202	-1,566	1,950	(1)增置	-	-	依業務需求購置 電腦設備。	-968	3,618
雜項設 備	157	-145	170	(1)增置	-	-	依業務需求購置 影印機。	-36	146
電腦軟 體	49,711	-	10,612	(12)其他	12,381	(11)無形 資產 攤銷	依業務需求攤銷 及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轉入電腦軟 體。	-	47,942
發展中 之無形 資產	5,587	-	9,725	(1)增置	10,612	(12)其他	依業務需求支付 系統建置費用及 完竣部份轉入電 腦軟體。	-	4,700
合 計	59,657	-1,711	22,457		22,993			-1,004	56,406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 頁 空 白